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苗簡字第3號

上　訴　人　味之鄉商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范素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邱竹英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5月23日本院111年度苗簡字第3號裁定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: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民事訴訟法第440條、第4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應為上訴誤為抗告或異議者，應視為已提起上訴，不得率以抗告或異議處理；辦理民事訴訟法應行注意事項第17點亦有明定。

二、上訴人於民國111年6月8日提出之抗告狀意旨，係對原判決實體內容有所爭執，而非指摘該判決於程序上有何違法之處，應屬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而非抗告。依前揭說明，上訴人誤上訴為抗告，仍應視為提起上訴；合先敘明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:相對人受損之車輛車齡已逾5年，原判決認修理廠預估修理金額為601,606元，與該車市場行情價值189,000元相距甚大，相對人有得利之嫌云云。並聲明：原判決廢棄。然查，原判決係於111年4月8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(卷第251頁)，是上訴期間應自送達判決翌日即111年4月9日起算，至同年4月28日屆滿。上訴人遲至同年6月

8日始提起上訴，已逾上訴不變期間，自非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　黃怡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書記官　　陳映綺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